附件二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事蹟)

**□推薦/□自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族別 |  | (最近 2 吋半身照片)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E-mail | 電子信箱： |
|  推薦單位(自薦免填) |  | 連絡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認證類別 | □原住民族文化□原住民族技藝 |
| 個人簡介 |  |
|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 |  |
| 適用辦法條款 | □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□第四條第三項 |
| 應備文件 | □ 推薦表/□自薦表。□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□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 |
| 推薦單位意見(自薦免填)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個人簡介：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，如自傳、現職經歷、學經歷、具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

2.受獎紀錄：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
3.具體事蹟特殊貢獻：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簡述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

4.應備文件：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

5.推薦單位：請填全銜，並請加蓋關防或圖記，如為公家機關免蓋。

6.推薦單位負責人：請以「500」至「800」字為原則。

說明: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，爰明定本附件。

附件二 (空白)